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64號

原告 徐翰匡

被告 有限責任屏東縣愛三倍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屏東縣
私立愛三倍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倪榮春

被告 周雅玲

胡卉妍

王俊凱

潘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以下事項，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
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
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0分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依兩造簽訂之屏東縣長
照2.0居家服務契約書履行提供長照服務等語，而上開契約
第13條載有委託服務有效期間為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5
年12月31日止，每月給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4,100元，
有該居家服務契約書暨檢附居家服務工作項目確認單在卷
可參。又原告係於113年9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民事起
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673,193元【計算式：24,100×（28 / 30 + 3 + 12 + 12）＝

01 673,193，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80
02 元。

03 二、原告應具狀補正全部被告（含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04 （記事欄勿省略）。

05 三、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
11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鄒秀珍